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70,156,1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4,059,785 股之 61.5%。

列席：董事中強光電法人代表李俊堂、董事中強光電法人代表暨總經理徐誌鴻、董事謝永祥、獨立董事謝錦銘、獨立董事陳乾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金來、會計主管張雅容。

主席：莊謙信



記錄：劉美鈴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463,012,144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12,42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民國一〇二年度)		3,183,050
小計		456,082,772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238,938,2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893,82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215,044,416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671,127,18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8 元)		214,432,396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456,694,792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3,006,433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43,006,433 元差異 0 元。

註二：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而得。

註四：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份，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

b.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c.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原股東仍享有參與詢價圈購之權利，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c.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

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長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莊謙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李俊堂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謝永祥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2.59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2.8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5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39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3.55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2.09 元。

民國一〇二年，受惠於全球安全監控產業持續成長，取像光學零組件出貨增加，其他產品線則受到新興國家積極調整經濟結構，企業支出、政府標案及消費市場保守，以及全球投影機市場成長停滯影響，出貨情形皆較民國一〇一年減少；然而，透過銷售組合調整，營業收入雖不及前一年度，營業毛利率仍維持 25.76%，與前一年度 25.83% 約當。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二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可編輯式 3D 軟體模型開發完成。
2. 鏡片光學檢測之特殊照明系統開發成功。
3. 1.7X Zoom 1080P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
4. TR0.563 XGA & 1080P 投影拼牆鏡頭開發成功。
5. 3M 5X Zoom 自動對焦視訊鏡頭開發成功。
6. 5M 3X 變焦監視鏡頭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精實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程序，推動品質計劃並建立顧客服務傳遞體系，使產品及服務品質符合並超越顧客期望。(二)立基於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能力，建立進軍汽車及遊戲產業關鍵技術。(三)立足於既有投影暨取像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繼而創新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經驗。(四)最大化現有產品線投資報酬率，深耕中端利基產品市場並滲透高端利基產品市場。(五)因應全球勞力短缺與勞動成本上揚的趨勢，透過電腦整合製造系統的輔助，提升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輔以零組件優異的設計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進財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5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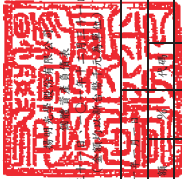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54,105	4	\$ 139,397	2	\$ 319,110	6	2100	短期存款	六、9	\$ 575,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228,274	4	512,794	9	521,935	10	2170	應付帳款		90,8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48,007	1	315,541	5	288,1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7,12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099	-	10,512	-	36,1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3,82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313	2	24,492	1	2,9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9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29	-	9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21,807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5,677	2	152,233	3	156,447	3	2310	預收款項		27,091	-
1410	預付款項		4,245	-	18,840	-	3,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824	1	76,061	1	71,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2,930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2,673	14	1,249,969	21	1,399,621	26		非流動負債		82,692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0,1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633,715	46	2,272,451	38	1,827,649	34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0	37,4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954,463	34	2,040,195	35	1,860,952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8,8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63,745	5	273,639	5	233,84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98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859	-	10,619	-	18,157	-	2xxx	負債總計		1,751,91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3,716	1	27,639	1	35,035	1	31xx	權益		85,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	-	1,043	-	1,043	-	3100	股本		116,04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六:八	21,768	-	21,754	-	21,3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440,598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4,517	86	4,646,592	79	3,998,072	7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2	1,647,625	29
	資產總計		\$ 5,727,190	100	\$ 5,896,561	100	\$ 5,397,693	100	3300	保留盈餘		2,036,609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65,7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82,686	2
									3330	未分配盈餘	六:12	695,021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四	1,140,891	19
									3400	其他權益		43,565	1
									3xxx	權益總計		3,975,27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27,190	100
												\$5,397,6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會計主管:



嘉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 2,953,008	100	\$ 4,089,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2,216,708)	(75)	(3,180,877)	(78)
5900	營業毛利	六、4	736,300	25	909,10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	(5,191)	-	(14,1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61	-	17,5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5,270	25	912,482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850)	(4)	(119,700)	(3)
6200	管理費用		(310,545)	(11)	(319,6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693)	(17)	(574,904)	(14)
	營業費用合計		(931,088)	(32)	(1,014,29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損失		(185,818)	(7)	(101,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89,291	3	83,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2,048)	-	(12,3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6,445)	-	(4,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51	13	510,5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49	16	576,703	14
7900	稅前淨利		272,031	9	474,89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3,093)	(1)	(42,303)	(1)
8200	本期淨利		238,938	8	432,5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12,727	4	(69,16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35	-	(10,4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1)	-	1,7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1	4	(77,8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849	12	\$ 354,718	9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 2.09		\$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 2.08		\$ 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90,586	\$ 805,982	\$ -	\$ 3,950,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00)	7,9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444,8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32,591	-	432,591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11)	(69,162)	(7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0	(69,162)	354,7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239,526)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38,938	-	238,938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4	112,727	115,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2	112,727	354,8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65,780	\$ 82,686	\$ 695,021	\$ 43,565	\$ 3,975,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31	\$ 474,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迴轉數	(72)	(917)
呆帳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1,368	12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51)	(510,591)
未實現匯兌利益	5,191	14,1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61)	(17,534)
攤銷費用	11,299	13,914
利息費用	6,445	4,940
利息收入	(486)	(9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84,592	10,0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7,534	(27,3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2	2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821)	(21,532)
存貨減少	46,556	4,214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4,595	(15,1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0,237	(4,796)
應付帳款減少	(88,038)	(28,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72)	77,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90	58,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72)	4,36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0,613)	48,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90)	(2,280)
負債準備減少	(16,672)	(13,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902	222,412
收取之利息	487	1,002
收取之股利	147,484	-
支付之利息	(6,621)	(4,585)
支付之所存稅	(7,345)	(11,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907	207,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取得無形資產		(74,2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50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41)
發放股東股利		(239,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增加		1,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105	\$ 139,397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92,123	30	\$ 1,074,010	18	\$ 1,009,611	2100 短期借款	\$ 575,000	10	\$ 617,504	10	\$ 172,5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470	-	-	-	2170 應付帳款	514,436	9	610,158	10	535,3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93,831	3	204,492	3	68,821	2200 其他應付款	55,346	1	124,925	2	155,8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8,193	6	750,114	13	604,217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2,419	9	549,859	9	502,6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3,865	4	450,544	8	493,182	2400 負債準備—流動	22,267	-	36,311	1	17,76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81	-	13,684	-	39,056	2500 預收款項	30,305	1	44,745	1	57,1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4	-	-	2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09	-	18,422	-	14,0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263	-	12,1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4,841	31	2,069,930	34	1,480,88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03,737	9	675,918	11	657,310	非流動負債	82,807	1	60,186	1	30,473
1410	預付款項		24,994	1	40,787	1	30,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11	1	43,436	1	35,2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50	1	85,846	1	78,4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1	-	13,678	-	11,89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3,507	54	3,07,646	55	2,981,315	存入保證金	129,939	2	117,300	2	77,591
160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780	33	2,187,230	36	1,538,47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68,097	40	2,382,824	39	2,197,707	負債總計	1,944,780	33	2,187,230	36	1,538,47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263,745	4	273,639	5	233,8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1,907	1	25,766	-	33,955	股本	1,440,598	19	1,440,598	19	1,440,59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914	1	29,362	1	35,035	普通股股本	1,647,625	28	1,647,625	27	1,647,625
1995	存出保證金		12,117	-	6,191	-	5,29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及八	21,768	-	21,754	-	21,394	保留盈餘	365,780	6	322,381	5	265,2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6,548	46	2,739,536	45	2,527,224	法定盈餘公積	82,686	1	82,686	2	90,5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5,021	12	735,824	12	805,98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487	19	1,440,891	19	1,161,84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3,565	1	(69,162)	(1)	-	
							36xx 其他權益	-	-	-	-	-	
							3xxx 非控制權益	3,975,275	67	3,859,952	64	3,950,067	
							權益總計	55,920,055	100	56,047,182	100	55,508,539	
1xxx	資產總計		\$ 5,920,055	100	\$ 6,047,182	100	\$ 5,508,5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0,055	100	\$ 6,047,182	100	\$ 5,508,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5,258,941	100	\$ 6,780,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904,401)	(74)	(5,029,361)	(74)
5900	營業毛利		1,354,540	26	1,751,596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219)	(3)	(194,324)	(3)
6200	管理費用		(391,674)	(7)	(401,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699)	(10)	(634,073)	(9)
	營業費用合計		(1,071,592)	(20)	(1,230,383)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282,948	6	521,2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88,134	1	72,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3,835)	-	(14,2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445)	-	(4,9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54	1	53,234	1
7900	稅前淨利		350,802	7	574,4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11,864)	(2)	(141,856)	(3)
8200	本期淨利		238,938	5	432,5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12,727	2	(69,16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35	-	(10,4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1)	-	1,7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1	2	(77,8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849	7	\$ 354,718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238,938		\$ 432,59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354,849		\$ 354,7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2.09		\$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2.08		\$ 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聯合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90,586	\$ 805,982	\$ -	\$ 3,950,067	\$ -	\$ 3,950,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7,900)	(57,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444,833)	-	(444,8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32,591	-	432,591	-	432,591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11)	-	(69,162)	-	(7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0	-	(69,162)	-	354,7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 -	\$ 3,859,95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 -	\$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239,526)	-	(239,526)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38,938	-	238,938	-	238,938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4	-	112,727	-	115,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2	-	112,727	-	354,8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65,780	\$ 82,686	\$ 695,021	\$ 43,565	\$ 3,975,275	\$ -	\$ 3,975,2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揚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802	\$ 574,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73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46)	(472,62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1,752)	(12,12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8)	(1,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6)	(9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5,085	207,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360)
利息費用	13,157	15,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73)	(485,282)
攤銷費用	6,445	4,940			
利息收入	(27,278)	(18,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0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504)	444,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4)	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7)	1,781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股息股利	(239,526)	(444,83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61	(135,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85,987)	1,8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1,949	(144,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00	(56,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6,679	4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113	64,3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4	26,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010	1,009,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	(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2,123	\$ 1,074,010
存貨減少(增加)	172,181	(18,6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793	(10,0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496	(7,44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722)	74,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579)	(30,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53	77,5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7	4,409			
預收帳項(減少)增加	(34,347)	42,469			
估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2,190)	(2,280)			
負債準備減少	(14,788)	(12,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3,673	688,809			
收取之利息	25,337	18,116			
支付之利息	(6,621)	(4,585)			
支付之所得稅	(102,616)	(98,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773	604,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2.3~2.8(略) 2.2 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2.3~2.8(略) 2.2 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3.0 定義 3.2~3.3 及 3.5~3.6(略)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條新增)</p>	<p>3.0 定義 3.2~3.3 及 3.5~3.6(略)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7 總資產：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 <u>3.8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0 權責 4.1~4.2(略) <u>4.3 管理本部：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u> <u>4.4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u>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u>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u> <u>4.5 管理本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u></p>	<p>4.0 權責 4.1~4.2(略) (本條刪除) <u>4.3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u>不動產及設備</u>之管理、<u>報廢及處分</u>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u> <u>4.4 法務智財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6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5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u>設備</u>及其他<u>重要</u>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 1)取得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u>部門</u>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 1)取得不動產<u>或設備</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u>單位</u>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 a.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b.<u>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u>。</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2)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u>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應<u>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本條刪除)</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4(略)</p> <p>6.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2 及 6.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4(略)</p> <p>6.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2 及 6.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者，亦應依<u>第6.2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6.4.2 及 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6.4.2 及 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4 及 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略) (本條新增)</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4 及 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略) <u>d.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規</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p>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6.6.1~6.6.9 及 6.6.11(略)</p> <p>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2、6.6.4 及 6.6.7 規定辦理。</p>	<p>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6.6.1~6.6.9 及 6.6.11(略)</p> <p>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2、6.6.4 及 6.6.7 <u>~6.6.9</u> 規定辦理。</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3) (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b 及 e (略)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3) (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b 及 e (略)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